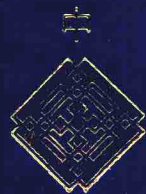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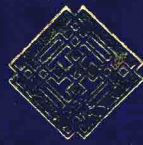


蔣人傑 編纂 劉銳 審訂

說文解字集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H161
J582

人傑 編纂 劉 銳 審訂

說

文

解

字

集

注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-17

H161

J582

說文解字第六上

二十五部

文七百五十三

重六十一

凡九千四百四十三字

文二十新附

第二百零六部 木部

木

冒也。冒地而生，東方之行。从中，下象其根。凡木之屬皆从木。

莫卜切（門逐反）（三）○徐鉉：徐鍇曰，中者，木始甲拆，萬物皆始於微，故木从

中。○《詁林》丁福保案：《希麟續音義》引作，米，下象其根，上象枝也。○《古

本考》：《五經文字》引作下象根形。○《句讀》：《字林》，木，衆樹之總名。○

《段注》：以疊韻為訓。同部曰，冒，冡而前也。○《義證》：本書卯，冒也，二

月萬物冒地而出。《釋名》，木，冒也，華葉自覆冒也；五行者，五氣也，於其方

各施行也。《玉篇》，木位居東方甲乙也。木書中，艸木初生也。○王筠《說文釋

例》：從中，非也。木固全體象形字也，一象幹，上揚者枝葉，下注者根林。○《

籀補》：米（散氏盤）米（父丁爵）○《殷虛文字》：米

說文解字集注

六上 木部

橘  果，出江南。从木，喬聲。

居韋切（居律反）（）○《校議》：《韻會》引江南下有樹碧而冬生。○《句讀》：《楚詞》九章，后皇嘉樹，橘徕服兮，受命不遷，生南國兮。案《禹貢》橘柚錫貢，則其字作自唐虞之世，許君尊經，故列于首。

橙  橘屬。从木，登聲。

丈庚切（澄庚反）（）○《義證》：《本草》：橙子皮條下云，其樹亦似橘樹而葉大，其形圓，大於橘而香，皮厚而皺。《古文苑》蜀都賦，雜以挺橙；注云，橙，柚屬。

柚  條也，似橙而酢。从木，由聲。《夏書》曰，厥包橘柚。

余敕切（羊狩反）（）○《古本考》：《齊民要術》引作，似橙，實酢。似橙者其木之形，酢言其實之味。○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，柚，條；郭云，似橙，實酢，生江南。按《爾雅》亦作櫟，《列子》，《山海經》皆作櫟。○《義證》：《夏書》曰者，《禹貢》文；傳云，小曰橘，大曰柚。○《通訓定聲》：條非條枚之條，亦非條梅之條。柚條之條即柚，方音不同，別其字耳。

櫟  果，似梨而酢。从木，盧聲。

側加切（側巴反）（）○《義證》：本書祖，讀若櫟梨之櫟。《釋木》，櫟梨曰鑽之；郭云，櫟似梨而酢。○《羣經正字》：今經典《禮記》內則，櫟梨作櫟。櫟，《說

正字也。

6
梨
物

《藝文類聚》：《雜詩》：「山相背，郭云：『即今梨樹。』」

木

策也，似梯。从木，𠂔聲。

導，羊束也。

紉

亦實果。从木，東聲（鋸本東作弟）。

鉏

○《義證》：《白帖》引作朱實果。《本草圖經》：紅梯，南北通有，朱梯出

《五經文》

六上 木部

一一一九

枏 梅也。从木，丹聲。

〔楠〕汝閭切〔而淹反〕〔楠〕○徐鉉：《爾雅》：梅一名枏。○《義證》：字或作楠。顏注《司

馬相如傳》：枏今所謂楠木。《羣芳譜》：枏生南方，故又作楠，黔蜀諸山尤多其樹。○

《通訓定聲》：《爾雅》：釋木：枏，注：似杏，實酢。誤以梅為枏。樊注荊州曰

梅，楊州曰枏，益州曰赤梗，似豫章無子，是也。《南山經》：櫟勺之山其上多梓枏，

注：大木。《史記》：司馬相如傳：梗枏豫章；集解：枏，葉似桑。○《字形表》：枏

〔仲枏父簋〕

梅 枏也。可食。从木，每聲。或從某。

枏 莫枯切〔莫堆反〕〔枏〕○《校錄》：《玉篇》引無可食二字。○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曰，

梅，枏也。《毛詩》：秦風《陳風》傳皆曰梅，枏也，與《爾雅》同。毛公於《召南》

標有梅，《曹風》：其子在梅，《小雅》：四月侯栗侯梅無傳，而《秦》《陳》乃訓為枏，

此以見《召南》等之梅，與《秦》《陳》之梅判然二物。《召南》之梅，今之酸果也；

《秦》《陳》之梅，今之楠樹也。許意：某為酸果正字，故某篆解云酸果也。其字當

本廁柿下杏上，而枏梅二篆當本廁諸木名之間，淺人易其處，又增竄其文耳。以許

書律羣經，則凡酸果之字作梅皆假借也，凡某人之字作某亦皆假借也。假借行而本

義廢。○《句讀》：枏益某之案增字。○《字形表》：木某（史余兄簋某字重見）

杏 果也。从木，可省聲。

何梗切「根猛反」(xīng) ○《古本考》：《六書故》引唐本，从木从口。○俞樾《兒宮錄》：此字實非形聲字，與某字同意。某篆重文釋曰古文某从口。今按某篆下蓋奪呆篆，許書原文當先出重文呆，曰古文某，从口，再出重文釋曰籀文。某為木果之名，人所常食者，故从木从口會意。各與某正同類之物，故古之造文者並从木从口會意。○《義證》：《管子·地員篇》：五沃之土，其木宜杏。《格物叢話》：杏實味香於梅而酸不及，核與肉自相離。○《殷虛文字》：杏。杏

12 柰

柰果也。从木，示聲。

13 李

李，果也。从木，子聲。古文。

良止切「六矣反」(lǐ) ○《義證》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：土會之法，邱陵其植物，宜穀

14 桃

物，先鄭云：核物，李梅之屬。○《段注》：古李理同音通用，故行李與行理並見，大李與大理不分。○《句讀》：不言古文李者，蓋本云古文梓，梓字爛脫，校者以形似而附此也。《周書》：梓材，馬融曰：古作梓字。○《古籀補補》：杏(古鉅)

後刀切「持豪反」(tāo) ○《義證》：《韓非·外儲說》：孔子曰：果蓏有六而桃為下。

說文解字集注

六上 木部

祭先王不得入廟。《玉篇》：桃，毛果也。

15. 橄

𣎵

冬桃。从木，敫聲。讀若髦（錯本無此三字）。

莫候切（三）○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曰：旄，冬桃；郭云，子冬孰。按作旄者字之假借。

釋文曰：《字林》作橄。今本譌為《字林》作楸。按釋文及《篇》《韻》皆音毛。鼎

臣蓋檢《唐韻》無此字，固以楸字當之，故音茂也。○《義證》：《桂海虞衡志》：冬

桃，狀如棗，軟爛甘酸，冬月熟。

16. 栗

𣎵

果實如小栗。从木，辛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女擊不過栗。《錯本無果字，作擊》。

側說切（三）○徐鍇：今五經皆作榛也。○《義證》：《御覽》引作，似梓，實如小栗。

《詩》：鴈鳩。釋文云：《字林》：榛木之字從辛木。《詩》：定之方中。《樹之榛栗》。《簡

兮》：山有榛。傳云：榛，木名；釋文：榛子可食；陸璣：疏：榛，栗屬，其子似

小榛子，表皮黑，味如栗。《春秋傳》曰者，《莊二十四年左傳》：文，栗彼作榛。

○《金文編》：栗（中伯壺）栗（中伯敦）

17. 楷

𣎵

木也。孔子冢蓋樹之者。从木，皆聲。

苦駭切（肩解反）（三）又（三）○《校錄》：《廣韻》去聲引同，平聲引作，木名，孔

子冢蓋樹也。《玉篇》注：木名，孔子冢蓋樹。○王紹蘭《說文段注訂補》：《酉陽雜

俎》：木篇：孔子墓上特多楷木。孔衍梅《杏壇聖蹟》云：孔林古楷在至聖響殿後。

○《句讀》：冢蓋者，蔭冢之上，如繖蓋也。《水東日記》：吳澄問吳正道曰：楷模

二字假借乎；吳舉淮南王安《草木譜》以對曰：昔模樹生周公冢上，其葉蒼青夏赤秋白冬黑，以色得其正也；楷木生孔子冢上，其餘枝疏而不屈，以質得其直也。若

18 榑

榑，桂也。从木，侵省聲。

〔榑〕

七荏切（七朕反）（一〇三）又（一〇三）〇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：榑，木桂；郭曰：今南人呼桂厚

皮者為木桂，葉似枇杷而大。按《南方草木狀》云：桂有三種，葉似枇杷者為牡桂，牡木同音。《蜀都賦》：其樹則有木蘭榑桂；劉逵曰：榑桂，木桂也。〇《校錄》：《玉篇》：士荏切，又子禁切。《廣韻》：收平上二聲。

19 桂

桂，江南木，百藥之長。从木，圭聲。

古惠切（一〇四）〇《詁林》：丁福保案：《慧琳音義》引：江南香木也。攷《韻會》引小

徐本作江南畧木，畧係音之誤。〇《古本考》：《御覽》引：桂，江南之木，百藥之

長。〇《段注》：《本艸經》：木部上品首列牡桂、蘭桂，蘭（蘭）桂味辛溫，主百病，

養精神，和顏色，為諸藥先聘通使，故許云百藥之長。〇《通訓定聲》：又自唐以

來，木犀謂之桂花，亦因芳而被以桂名。古者所謂桂者，如淮南《招隱士》：桂樹叢

生兮山之幽，王逸《九思》：桂樹列兮紛敷，《靈光殿賦》：朱桂黝條於南北，皆今之

肉桂，無言木犀者也。

20 棠

棠，牡曰棠，牝曰杜。从木，尚聲。

說文解字集注

六上 木部

徒郎切〔特郎反〕（𣎵）○《義證》：顏注《急就篇》：杜者曰棠，無子者也；牝者曰杜，有子者也。○王紹蘭《說文段注補訂》：此棠與下文杜甘棠之棠有別。杜，無實者。牝，有實者。杜甘棠則專說有實之杜，又別其味之甘澀以辨棠杜之名也。○《古籀補》：（𣎵）（古甸）

21 杜 𣎵 甘棠也。从木，土聲。

徒古切〔徒土反〕（𣎵）○《段注》：《召南》：蔽芾甘棠；毛曰：甘棠，杜也。《釋木》：曰，杜，甘棠；又曰，杜，赤棠，白者，棠。○《徐箋》：大抵杜棠二物，渾言之皆得通偶，析言乃有牝牡赤白之異耳。○《古籀補》：杜（格伯敦）杜（𣎵）皆格伯敦異文）○《甲骨文編》：𣎵

22 櫨 𣎵 木也。从木，習聲。

似入切〔似集反〕（𣎵）○《段注》：《莊子》：《淮南》有接櫨字，皆謂械楔，不為木名。○《徐箋》：《玉篇》云：櫨，堅木也。蓋械楔以堅木為之耳。○《義證》：元結《頌木魅辭》：櫨槐槐今未堅。

23 櫨 𣎵 木也。可以為櫨。从木，單聲。

旨善切〔旨蘭反〕（𣎵）○《徐鉉》：櫨木似檀。○《義證》：《集韻》引作可以為櫨杓。《玉藻》：櫨用櫨櫨；正義云：櫨，白理木也；櫨，梳也。沐髮為除垢膩，故用白理櫨木以為梳。

24. 樟

𣎵

木也。可屈為杆者。从木，章聲。

于鬼切（子毀反）（*woi*）○徐鍇：樟，柔木也。杆即《孟子》所謂杯棬也。若今屈柳器然。○《校錄》：《玉篇》：木名，皮如韋，可屈以為孟。

25.

檣

𣎵

柔木也。工官以為更輪。从木，苜聲。讀若糗。

以周切（延秋反）（*zai*）○《古本考》：《玉篇》引更輪作輓輪。讀若糗三字《玉篇》引無，蓋古本此三字在梳篆下。○《段注》：大鄭引《鄠子》書，秋取柞櫟之火。工官若周之輪人，漢之考工室也。更輪者，安車之輪也。郭注《山海經》云：櫟，剛木，中車材。剛木即柔木，蓋此木堅韌，故柔剛異偶而同實耳。

26.

桺

𣎵

櫟櫟木也（錯本櫟作櫟）。从木，邛聲。

渠容切（具從反）（*gwei*）○《段注》：《集韻》作櫟，《類篇》作櫟，是宋初本不同也。按櫟字無攷，櫟櫟木合二木為名，未知何木也。《釋木》曰：櫟，柞櫟，郭注云，未詳。《說文》蓋取諸《爾雅》，櫟與櫟形似，據與柞聲同，櫟疑櫟之誤。

27.

榆

𣎵

母枕也。从木，俞聲。讀若《易》卦屯（錯木下有是也二字）。

陟倫切（*zai*）○《義證》：《集韻》引作母枕也。《廣韻》：枕，無枕木，一名榆。《釋木》：榆，無疵；郭云，榆，榎屬，似豫章；釋文：疵木又作梳，字書云，無梳，榆也。馥案《玉篇》：榆，木名。下即連枕字，云無枕木，與梳同。本書闕枕字，後人改母枕為母枕。○《徐箋》：此當作枕為是，枕者枕之譌，疵又枕之譌也。榆即

說文解字集注

六上 木部

一一三五

毋柁之合聲。許書有柁無柁即其明證。《篇》、《韻》乃據誤本《爾雅》收之，此當據《說文》以正《爾雅》。揚子雲諸賦並無柁字，左太冲《蜀都賦》亦無之，惟《吳都賦》有縣杭柁櫨。○錢坫《說文解字斟詮》：《尔正》櫨，無疵，傳寫之誤也。櫨讀為屯，故別名柁耳。

28. 楸

𣎵

木也。从木，胥聲。讀若芟刈之芟。

私閭切（仙呂反）（ㄒㄩˊ）○《句讀》：《上林賦》有胥邪，《南都賦》作楸材，郭注，胥邪似并閭，皮可作索。○《義證》：案胥古音如羞，與父聲近。徐鍇本芟下云，

从艸父聲。

29. 桱

𣎵

梅也。从木，央聲。一曰，江南種材，其實謂之桱。

於京切（乙平反）（ㄧˊ）○《段注》：桱梅合二字成木名，今各本刪去桱字，是桱即柁矣。《釋木》：時英梅，《齊民要術》引郭注云英梅未聞，今本注云雀梅殆非郭語。《南都賦》曰桱栢櫨檀，與櫻梅山柁等名為一條，桱梅非今之梅類明矣。一說《蜀都賦》布有檀華，劉逵云檀，樹名，謂此種材堅實者謂之桱也，實下當有者字。○《通訓定聲》：《南都賦》桱栢櫨檀，是木之中材用者。《說文》一曰，此非別義，言或謂梅之實曰桱也。疑桱梅即子青理麤之梅，其材僅中帳棟及竿木之用，今櫨之不善者。

30. 檟

𣎵

木也。从木，癸聲（錯本癸作癸）。又度也。

求發切（虬發反）（Ku）○徐鍇：字書，檣，木名也。《尚書》曰：納于百揆。揆，度也。尺度用木。○《義證》：本書檣，度也。○《段注》：此與手部揆音義皆同，揆專行而檣廢矣。

31. 檣



木也。从木，咎聲。讀若皓。

古老切（姦皓反）（ga）○《句讀》：《釋木》：狄臧棣；釋文：棣，檣本作檣。同音。義。《六書故》：檣，膏物也，其實外膏可為燭，其數中油可然燈，亦名烏臼。《說文》：無皓，當作皓。稽部稽，讀若皓，實侍中說木名。案檣蓋與檣通用。○《古韻補》：

32. 檣



木也。从木，周聲。讀若𠂔。

職留切（隻留反）（zhi）○《句讀》：《中山經》：虎首之山，多莖檣，郭注：檣，未詳也。音彫。《廣韻》：檣，木名，不凋。○葉德輝《說文讀若考》：檣，古音同。《周禮》：地官，大司徒，使之相賙，注：杜子春云：賙當為糾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使人迎公子周，集解引徐廣：周一作糾。

33. 檣



檣，檣木。从木，欽聲。

桑谷切（孫卜反）（san）○《校錄》：《五音韻譜》及《集韻》：韻會引木上有小字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：傳云：檣檣，小木也。○《段注》：《召南》：林有檣檣。《釋木》云：檣檣，心；檣檣，即《詩》之檣檣。俗書立心多同小，又艸書心似小，毛傳。

《說文》：當本作心木，譌為小木耳。《詩》：正義云：某氏曰：樸樸，斛樸也，有心，能溼，江河間以作柱。孫炎曰：樸樸一名心。據此及許立文之次第，知樸樸乃木名，非凡小木之偶也。○《徐箋》：凡艸木初生，尖刺皆曰心，如吹彼棘心、松柏有心是也。榦似栗，多刺，故謂之心。樸樸云者，正形容叢刺之狀耳。

34. 樸樸 木也。从木，彙聲（錯本彙作彙）。

羊支切（二）

35. 樸樸 青皮木。从木，岑聲。或从憲省。憲籀文樸。一錯本憲籀文樸作籀文二字。

子林切（三）○徐錯：《淮南子》曰：樸木色青，治翳目之藥也；高誘注曰：樸木，苦歷木也。《本草》：所謂秦皮也。

36. 樸樸 木也。从木，瑟聲。益州有樸縣。

職說切（燭說反）（四）○徐錯：字書音與拙同，木名也。○《枚錄》：《玉篇》：梁上樸也。《韻會》引《地理志》：益州有毋樸縣。

37. 號 木也。从木，號省聲。

乎刀切（行高反）（五）○王筠《說文釋例》：號下云號省聲，食部饗之籀文號下云從號省。然口部號下云讀若高，《廣韻》：高，古老切，《玉篇》：號，呼交切，平仄韻合，即與號音土刀切。號音乎刀切，亦無不合，則號號皆云號聲可矣。而必云號省者，《唐韻》：號，呼訝切，則其音不同也。可知凡省聲，後人以近世韻書改之。

38.
棧

齋

邀其也。从木，炎聲。讀三年導服之導。

39
槌

新

木也。从木，遡聲。

市緣切(三)〇《枚錄》：《玉篇》正作檣，市專切，木名。又丁果切，重文作檣。

40
棕

精

卽來也。从木，京聲。

呂張切三。○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曰：椹，即棟；釋文曰：棟，《埤蒼》：「字林」作來。葉許曰即來，覃許曰來。○《通訓定聲》：唐《本草》注：葉似柿，兩葉相當，子細圓如牛李子，生青熟黑，其木堅重，煮汁赤色。陳藏器云：即松楊，一名椹子木。

41.
橫

三才

杙也。从木，意聲。

於力切。(一)○《枚錄》：《釋木》：桮，檉，檉屬也。蓋以
檉當桮。《玉篇》：桮，訓木名。《繫傳》：檉，檉，檉三字並闕。○《枚議》：小徐無此

篆。余謂說解與篆誤到。舊本當是𣎵、檣也。檣即俗檣字。而𣎵形近𣎵，復誤為𣎵耳。○《義證》：《釋木》：𣎵，檣，郭云：似椶，細葉，葉新生可飼牛，材中車𣎵，關面呼𣎵子，一名土檣。

⁴² 檣 𣎵 木也。从木，費聲。

房木切(平) ○《通訓定聲》：錯本無此篆。

⁴³ 檣 𣎵 木也。从木，虜聲。

丑居切(hu) ○《段注》：檣，檣，古今字也。○徐承慶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：字書多以檣為一字。鉉本《說文》：檣，木也。音丑居切；檣，木也。以其皮裹松脂，从木，虜聲。讀若華，乎化切。重文檣云或从萑。今段氏互易其解，以从虜聲者為乎化切，从虜聲者為丑居切。與石經《幽風》《爾雅》及今本毛傳作檣字皆合。《玉篇》則檣，教於切，惡木也；檣，故霸故郭二切，木名；檣同上。與鉉本《說文》次第大略相同，音切亦與鉉本合。是當仍舊文而注言《爾雅》《毛詩》作檣之異。○《句讀》：《韻會》：檣，《說文》：木也。本作檣；檣，《說文》：木也，本作檣，以其皮裹松脂。《詩》言采其檣，采茶薪檣傳云並惡木也。《說文》：檣字與之相當。段氏互改其篆非也。經借檣為檣。○王筠《說文釋例》：《楚詞》大招，朱唇皓齒，檣以誇只，王逸注，檣，好貌也；《廣雅》則曰：檣，好也；此亦虜字古今互易之證。又《廣雅》卷一：嫫、嫫，好也；卷五：嫫，嫫也；則以嫫嫫為一字，亦可為旁證。

44. 橘 木也。从木，禹聲。

王矩切〔于甫反〕（二）○《段注》：《小雅》：橘維師氏；箋云：橘，氏也。《集韻》：類篇《皆云：橘，木名；橘，姓，引《詩》：橘維師氏。唐石經初刻從手，後改從木。《釋文》：《五經文字》：《急就篇》：顏注皆從木。

45. 藥 木也。从木，莖聲。田田籀文。

力軌切〔柳水反〕（二）○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：諸處：山藥；橘，虎藥；郭曰：今江東呼藥為藤。《中山經》：畢山，其上多藥。按藥者藥之省，其物在艸木之間，近於艸者，則為艸部之藥，《詩》之藥也；近於木者，則為木部之藥，《釋木》之山藥虎藥也。

46. 楸 赤棟也。〔錯本棟作棟〕。从木，表聲。《詩》曰：隰有杞楸。

以脂切〔寅之反〕（二）○《校議》：《說文》：無棟字，當作棟。○《段注》：《釋木》曰：楸，赤棟，白曰棟；郭云：赤棟樹葉細而岐銳，白棟葉圓而岐。○《義證》：《詩》曰者，《小雅》四月《文》：傳云：楸，赤棟也；陸疏：棟，葉如柞，皮薄而白，其木理亦者為赤棟，一名楸，白者為棟，其木皆堅韌，今人以為車穀。

47. 榦 榦欄也。从木，并聲。

府盈切〔比令反〕（二）○《校議》：《說文》：榦當作榦。《說文》：無榦字，《上林賦》：甘泉賦：皆作并榦。《韻會》引作：榦欄，榦也。

說文解字集注 六上 木部